附件1：

**海南师范大学2021年硕士硕士研究生招生**

**复试资格审查材料清单**

所有接收到我校复试通知的考生，请将如下材料扫描成PDF文件，按学院指定时间要求通过学信网“研究生远程复试系统”提交。

1.初试准考证（原件丢失者可在研招网下载）。

2.本人填写并签名的《海南师范大学硕士研究生招生复试考生承诺书》（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）。

3.本人有效身份证。

4.应届本科生提供就读高校相关管理部门颁发并注册完整的学生证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（有效期截止为2021年6月30日）；往届本科生提供毕业证、学位证、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同等学力考生提供大专毕业证书或本科结业证书及《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》；成人高校应届本科毕业生提供在学证明、《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》(有效期截止为2021年6月30日)；国（境）外获得学历、学位的须出示由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，获得学历、学位时间以认证书上认定的时间为准。

5.既往学业表现材料，包含本科教务部门提供的成绩单、在学期间取得的科研成果、获奖证书、毕业论文终稿、社会实践经历等，将所含材料制作成一个PDF文件提交。

6.《海南师范大学研究生招生考试思想品德考察表》（见研究生学院网站下载专区）。

7.申请享受初试加分政策的考生，交验相关证明文件。具体加分资格如下：

（1）参加“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”“三支一扶计划”“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”“赴外汉语教师志愿者”等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合格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；

（2）高校学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退役，达到报考条件后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考生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。纳入“退役大学生士兵”专项计划招录的，不再享受退役大学生士兵初试加分政策；

（3）参加“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”项目服务期满、考核称职以上的考生，3年内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考试的，初试总分加10分，同等条件下优先录取，其中报考人文社科类专业研究生的，初试总分加15分；

具备以上资格的考生以研究生招生服务系统后台提供的名单库为准，名单库外的考生不予享受加分政策。

**备注：上述材料提交后一律不予退还，材料中所有涉及的原件，入学报到时需另行交验。**